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為95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2.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5百萬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951,249	932,763
服務成本		(890,718)	(857,596)
毛利		60,531	75,16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810	8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62)	(1,456)
行政開支		(24,131)	(22,534)
上市開支		—	(18,541)
融資成本		(195)	(202)
除稅前溢利		39,653	33,304
所得稅開支	4	(5,581)	(8,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4,072</u>	<u>24,499</u>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9.16</u>	<u>6.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28	2,682
使用權資產		—	533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0	—
遞延稅項資產		1,085	407
		<u>2,773</u>	<u>3,62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93,443	93,125
合約資產	8	135,713	117,385
可收回稅項		205	—
銀行結餘		61,838	73,422
		<u>291,199</u>	<u>283,9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8,463	65,298
應付稅項		—	3,127
銀行借款		7,025	7,945
合約負債		121	26,180
租賃負債		208	706
		<u>75,817</u>	<u>103,25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5,382</u>	<u>180,6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155</u>	<u>184,2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39
資產淨額		<u>218,131</u>	<u>184,0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720	3,720
儲備		214,411	180,339
總權益		<u>218,131</u>	<u>184,05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公告所載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之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98,800	216,779
提供RMAA服務	<u>852,449</u>	<u>715,984</u>
總計	<u><u>951,249</u></u>	<u><u>932,763</u></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u><u>951,249</u></u>	<u><u>932,763</u></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259	8,937
遞延稅項	<u>(678)</u>	<u>(132)</u>
	<u><u>5,581</u></u>	<u><u>8,805</u></u>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5.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及自報告期末起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4,072</u>	<u>24,49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2,000</u>	<u>372,000</u>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1,702	34,464
31至60日	16,180	24,115
61至90日	1,311	—
超過90日	<u>968</u>	<u>2,387</u>
	50,161	60,9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41)</u>	<u>(1,512)</u>
預付分包商款項	48,620	59,4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759	27,605
	<u>6,064</u>	<u>6,066</u>
	<u>93,443</u>	<u>93,125</u>

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7,738	3,931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u>133,590</u>	<u>115,736</u>
	141,328	119,6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615)</u>	<u>(2,282)</u>
	<u>135,713</u>	<u>117,385</u>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二零二零年：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6,574	26,130
31至60日	3,122	6,112
61至90日	3,757	1,602
90日以上	<u>12,477</u>	<u>15,748</u>
	55,930	49,592
應付保留金	5,860	8,193
應計費用	<u>6,673</u>	<u>7,513</u>
	<u>68,463</u>	<u>65,29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之賬齡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二零年：賬齡為一至兩年內)。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0,000</u>	<u>7,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000,000</u>	<u>3,7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因近期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為建築行業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2.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95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實工程(即所有資助學校及新界東之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及公共洗手間的改造)價值增加所致，部分由核實工程(即有關建造兩座樓高6層的靈灰安置所的上層建築及外部工程、職員宿舍拆除及道路改善工程以及翻新及改建醫院)價值減少所抵銷而令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7.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9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RMAA服務項目所產生服務成本增加，部分由樓宇建築服務項目所產生服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減少至本年度的約6.4%。該減少主要由於樓宇建築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此乃主要由於項目(即有關建

造兩座樓高6層的靈灰安置所的上層建築及外部工程、職員宿舍拆除及道路改善工程)完成。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年度約為16.8%(經扣除毋須課稅收入的政府補助約6.4百萬港元後)，其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17%(經扣除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8.5百萬港元後)近乎相同。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闡釋其他收入及損益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3.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8(二零二零年：約2.7)。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3.3% (二零二零年：約4.8%)，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故該數值減少。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 (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 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租約有關，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1.7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運營的GEM (「GEM」) 上市 (「上市」) 之招股章程 (統稱為「GEM招股章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04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7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4.6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於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於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GEM招股章程所載)：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21.2	21.2
履約保證金	23.7	16.0	15.0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2.9
營運資金	4.0	不適用	4.0
總計	<u>51.8</u>		<u>43.1</u>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GEM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被延遲動用，乃因自於GEM上市之日以來，僅有兩項獲授項目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將分配作履約保證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款額約8.7百萬港元用作相同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行為。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訂明之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ublegain.hk)。本公司本年度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劉家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為中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出現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